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222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查署檢察官

被告 蕭宏文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143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以網際網路刊登、張貼足以引誘、暗示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之虞之訊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，縱然並非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，但因其向未滿18歲之兒童少年或不特定年齡之多數人廣泛傳布，致被該等訊息引誘、媒介、暗示者，包括或可能包括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，是亦具有使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之危險，故不問實際上是否發生性交易行為，一經傳布訊息即構成犯罪（司法院釋字第623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查本案「UT網際空間聊天室」雖有限年滿18歲始得進入網站瀏覽之「限制級警告」標語，然並無任何管制措施或審查機制，未滿18歲之兒童或少年亦得輕易進入瀏覽聊天室公開訊息，被告明知於此，仍利用網際網路在該聊天室公開以「粗屌約愛」為暱稱，並與化名之員警聊天，刊登、張貼「3000不限次數」、「做的次數Y」、「價格都跟你說了Y」、「時間次做二三次」、「做愛的次數」、「二次或三次」等足以引誘、暗示人為有對價性交之訊息，具有使兒童及少年遭受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之虞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0條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，刊登、張貼足以引誘、暗示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有為對價性交行為之虞之訊息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係具有一般智識能力之

成年人，仍於不特定人均得瀏覽之「UT網際空間聊天室」網站內使用「粗屌約愛」之暱稱，刊登、張貼上開足以引誘、暗示使人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之訊息，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之危險，足以危害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健全成長，法治觀念薄弱，且對社會善良風俗造成不良影響，所為實有不該。且其犯後猶飾詞否認犯行，態度難謂良好，並審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0條第1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臺中簡易庭法官 陳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偉庭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0條第1項

以宣傳品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電信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，散佈、傳送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、媒介、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虞之訊息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言股

109年度偵字第14308號

被告 甲○○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基於張貼足以引誘、暗示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性剝削之虞訊息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1月22日晚間11時18分許，在其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住處內，利用電腦上網連線至「UT網際空間聊天室」，在該聊天室「聊天一房」中，以暱稱「粗屌約愛」公開與化名之員警聊天，傳送「3000不限次數」「做的次數Y」「價格都跟你說了Y」「時間次做二三次」「做愛的次數」「二次或三次」等從事性交易之訊息，供兒童及少年在內之不特定人觀看瀏覽，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之虞。嗣於109年4月7日下午1時15分許，為警通知到場說明而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詢據被告甲○○固供承有於上揭時間、地點，以暱稱「粗屌約愛」傳送上開訊息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涉有上揭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行，辯稱：伊純粹在聊天，沒有真實想要約，只是看到有人這樣講云云。然查，依卷附上開聊天室下載列印資料，被告公開傳送「3000不限次數」「做的次數Y」「價格都跟你說了Y」「時間次做二三次」「做愛的次數」「二次或三次」之訊息，確有邀約為性交易之意。又卷附上開網站聊天室網頁，雖刊載有限定年滿18歲之網友始能進入該網站瀏覽之「限制級警告」警語，然該網路未為任何管制措施，顯見該網站根本無審查、隔離機制。故該「UT網際空間聊天室」雖有上開警示用語，惟該聊天室既無任何審查、隔離機制，形式上雖有警示，但事實上形同具文，等於與無警示相同，任何人均得以隨時進入瀏覽該留言版之內容，顯見被告是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網站留言版上

，刊登上開性交易訊息之際，並未採取任何隔絕措施，使其
訊息之接收人僅限於18歲以上之人，即無法排除上開性交易
訊息為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閱覽得知之可能（臺灣高等法
院臺南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55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而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，縱然並非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
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，但因其向未滿18歲之兒童少年或不特
定年齡之多數人廣泛傳布，致被該等訊息引誘、媒介、暗示
者，包括或可能包括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，是亦具有使兒
童及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之危險，故不問實際是否發生性交
易行為，一經傳布訊息即構成犯罪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
第623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查本件訊息雖非以兒童或少年
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，然上揭訊息因向不特定年
齡之多數人廣泛傳布，致被該等訊息引誘、媒介、暗示者，
包括或可能包括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，揆諸前揭說明及上
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理由，被告所為仍構成兒
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0條第1項之犯行。此外，並有
高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2月7日000000000000號函暨
附件及IP查詢資料等附卷可憑。足認被告於上揭時間、地點
，在其上開住處內，登入上開聊天室，公開與化名之員警聊
天，傳送上開有對價性交行為之內容，供兒童及少年在內之
不特定人觀看瀏覽，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為有對價之性交行
為之虞。是被告所辯，不足採信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0條第1項
之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
檢 察 官 李 毓 珮